

标段编号：2306-440309-04-01-16143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	3
1.1、企业性质承诺书.....	5
1.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6
1.3、企业资质	8
(1)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首次发证时间 2004 年 6 月）	8
(2) 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11
(3)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12
(4) 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13
(5)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	14
(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	14
2、企业业绩	15
2.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6
2.2、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27
2.3、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45
2.4、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51
2.5、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造价咨询.....	60
3、项目负责人业绩	67
3.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8
4、企业信用情况	80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81
6、诚信投标承诺书	82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7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赵阳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咨询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环境监理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联系电话	0755-873785193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咨询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环境监理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工程咨询部扩大成立，2006 年 9 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名深圳市泰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国家甲级房建和市政监理机构】</p> <p>公司为综合性咨询型经济服务类企业，拥有以下资质：</p> <p>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p> <p>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p> <p>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p> <p>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p> <p>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p> <p>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p> <p>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p> <p>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艺大厦 14、15、16 楼，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拥有 2000 多平方米的办公场地。</p> <p>公司理念：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十分热情的服务意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公正、客观、高效、优质。</p> <p>公司现拥有各类技术人才近 300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以上占公司人员的 95%以上。人员专业覆盖较广，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人员的 50%以上（其高级工程师 47 人），拥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74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 12 人，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33 人，招标师 20 人。</p> <p>公司是最早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作的单位，曾经为深港西部通道工程、深圳市委党校搬迁重建工程、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深云村、滨海医院、深圳市第八高级中学项目、坝光湿地公园、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p>				

	<p>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工程、深圳湾口岸综合楼项目、深圳外国语改扩建工程、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A、B 栋拆建工程、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等市工务署项目提供过优质服务，履约评价连续三年位列前三名，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单位履约评价第一名。</p> <p>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临危受命，承担了应急医院、河套医院、国研中心、南科大科研大楼等多个应急抢险项目，期间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以精湛的专业技能、高效优质的服务圆满完成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受到市工务署表彰，得到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的感谢信。公司亦是地铁集团、水务系统、交通部门的长期合作单位，是市财评中心的造价协审单位，是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主编单位，并参与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多个定额编制。</p>
其他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1、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股东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赵国健	412.5	412.5	货币	412.5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货币	412.5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廖耀武	224.0	224.0	货币	224.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货币	224.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赵阳	166.5	166.5	货币	166.5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货币	166.5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贺万民	184.0	184.0	货币	184.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货币	184.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宁娟	13.0	13.0	货币	13.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货币	13.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785193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名 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法 定 代 表 人 赵阳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4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环境监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D344177648); 前期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规划咨询; 项目投资咨询; 医院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档案扫描、整理、代存(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类资质资质证书经营;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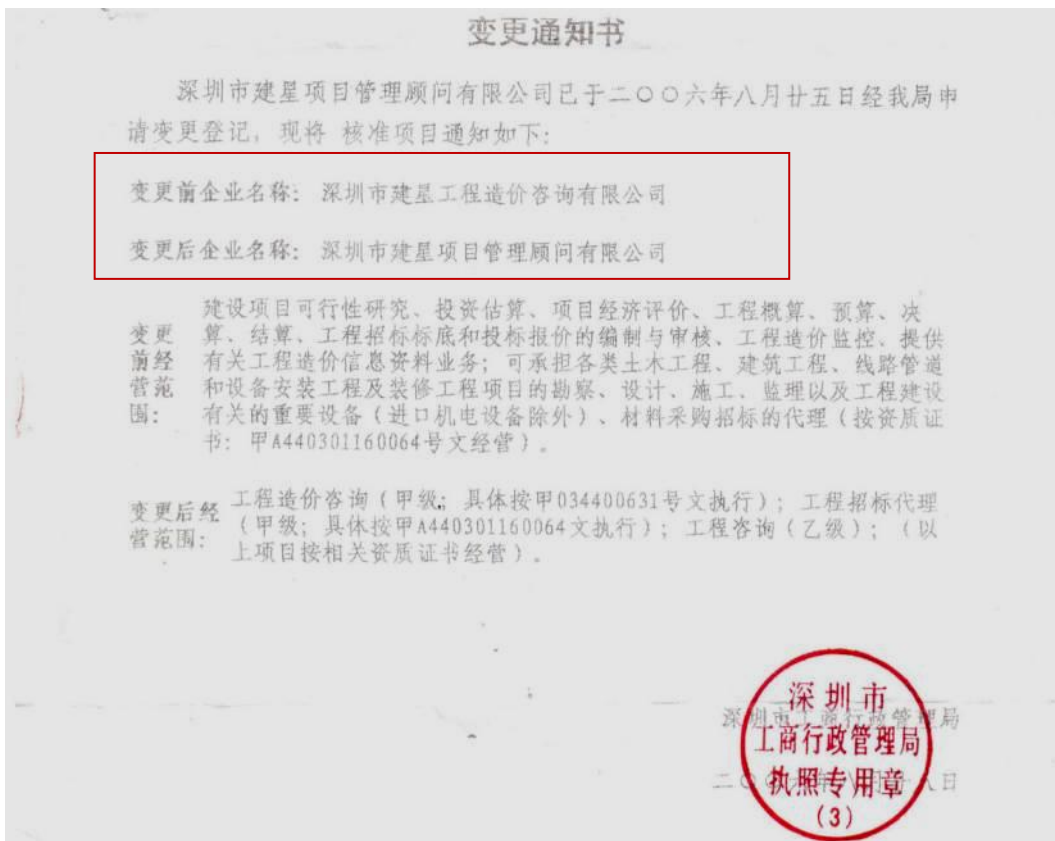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qk/fdzd/gknr/djz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48年04月17日
--------	-------------	--------	-------------

1.3、企业资质

(1)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首次发证时间 2004 年 6 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阳	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廖耀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建(造)01440001305		
资质证书号	甲190344000631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资质变更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CCE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2) 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3)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4) 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h2>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h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技术负责人: 何莉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甲242024011050	
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5)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



(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



2、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3093.65 万元；工程类型：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工程；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3.10.13）

2、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合同金额：1789.6236 万元；工程类型：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工程；

服务范围：全过程（工可除外）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日期：2015.8.17；

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审核书；成果文件日期：2026.4.1）

3、项目名称：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1302.78 万元；工程类型：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工程；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投资匡算、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日期：2022.3.8）

4、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合同金额：1191.499 万元；工程类型：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工程；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审核概算、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日期：2018.3；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审核书；

成果文件日期：2026.5.8）

5、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合同金额：909.2463 万元；工程类型：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工程；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预算、结算阶段及其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2022.6.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即 133.364135 万元）的业绩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2.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为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0936500.00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高洋



合同编号：SCZSZ-00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
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日 期： 2023年10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及场地情况：深圳市南山区北至白石路、东至深湾五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深湾一路之间的区域范围（不含中央绿轴范围）。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域面积约 102 公顷（已扣除中央绿轴范围的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工程、其它工程（箱涵改迁、供冷工程）等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15255 万元（市财政投入），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583792.59 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

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小写：¥3093.65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2916.05万元和驻现场费用177.6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177.6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合同金额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0.85不变）。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准确；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 （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可阶段：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0.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费率：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难度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2</u>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1</u>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177.6</u> 万元，服务时间：暂定 <u>48</u> （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总费率（含系数）	（计取公式）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但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如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则按上限价 177.6

万元计取。

2.4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2.5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3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5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驻场服务时间暂按2023年底开工，2027年底前竣工，即暂定4年48个月考虑，但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具体驻场时间为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至项目初步竣工验收之日，双方已明确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如超过前述预计服务时间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此风险并在结算上限价内包干完成此任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额外驻场服务费用。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

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518031



高洋



签约各方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2、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72-2015-563

编号:DPYY-0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3 年__月__日公开批量招标，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48411.67 万元人民币（可研批复中建安费），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 年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87912 平方米。

服务范围（全过程（工可除外）造价咨询服务）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工可除外）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壹仟

陆佰捌拾玖元 (小写: ¥ 269.1689 万元),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
准。合同价包括: 咨询服务费 $48411.67 \text{ 万元} \times 5.56\% = 269.1689 \text{ 万元}$;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暂定) 按以下方式之
一由发包人确定 (优先批复概算, 其次可研报告, 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 (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times
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 (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
投资匡算 $\times 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 (含调整) 中建安费
作为取费基数, 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有关调整系数不
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其中: 基本费用=咨询服务费 $\times 90\%$; 绩效费用=咨询服务费 $\times 10\%$ 。

工
阶
概
阶

预
阶

结
阶

其
他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任
务

为
;
之
):
算×
总
安费
数不
服务
10%。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b. 取费规则:

① 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 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程技术较复杂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图纸改动较大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可以乘以 1.1 以内的难度系数作为适当补偿，此系数在结算时由招标人确定；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 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在中标人中确定一家牵头单位，并在咨询费外另行计取支付“咨询任务牵头费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费用，计取方式为“项目总咨询费(合同价)*2%”。

⑤ 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场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

⑥ 以上各种系数（不含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项目抽签委托前确定，结算时不再调整；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结算时确定。

c. 总费率计取: 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可阶段: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亿元以上部分: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亿元以上部分: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5‰
难度系数(总 1.3 封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总费率(含系数)	费率计取公式: $0.3+1.88+1.88+1.5$ ‰ = 5.56 ‰

上表
5。

数;
取费
算阶
算时

人中
作为
(合

要求

抽签
算时

0
7‰

‰

数为

费率调

咨询服

注: 委托的咨询阶段、设定的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均应进行勾选。

2、**合同结算**: 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1.3时仍按照1.3封顶);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 × 结算费率 × 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 × 结算费率 × 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 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3.1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3.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3.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3.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3.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3.9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10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3.11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3.1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3.13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14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3.15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定
件、
在
是醒

3.16 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1000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3.17 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3.18 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3.19 驻场咨询服务: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言;
时按

①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含材
汇报

②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确定。

心项目

③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5000元/月·人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

平价,

3.20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3.21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22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4.1 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4.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4.3 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4.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a、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b、施工招标文件；

c、施工合同；

d、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e、工程变更；

f、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造价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0 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10万元,具体奖罚款数额应调整)。

约金

十四、其他

人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5%

十五、合同份数

85%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两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造价

签约各方盖章

甲方: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

地址: 福田区振兴路3号

1栋裙楼三层

建艺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00元;

和损

约金;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000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帐号: 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518040

邮政编码: 518030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J22030-100



合同编号：DPYY-010-2020-B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合同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因规模调整签署《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的说明

合同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调整变更说明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关于研究引进和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的会议纪要”指示及住建局深建函[2016]2791 号的复函，签订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

二、原合同甲乙双方履行情况说明

1、原合同于 2015 年 8 月完成造价咨询招标工作，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2、乙方完成原建设规模申报概算的复核工作，并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概算复核意见。

3、乙方已协助甲方完成建设规模调整后的可研申报、复核，概算申报、复核工作以及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图审查等合同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4、乙方已完成项目附属工程、场平工程、前期监理等合同结算工作。

5、截至 2020 年 5 月，原合同未支付过服务费用。

6、经甲乙双方协商，原合同已提供的咨询服务，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费用。

（以上情况说明甲乙双方一致认可）

三、补充合同签订说明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签署时，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的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按补充合同所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履行。

3、因之前未支付合同费用，原合同费用不再进行支付，后续咨询服务费的付款条款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其余合同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执行。

4、本补充说明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补充协议签订依据

1、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市大鹏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建设规模可研批复文件）

2、关于研究引进和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的会议纪要

3、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大鹏医院调整规模后有关合同处理的函

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大鹏医院等项目调整规模后有关合同处理的复函

5、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规模调整后的可研批复文件）

6、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造价咨询 补充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52)号(2015年11月20日)《关于研究引进和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的会议纪要》中提出的市大鹏医院调整规模和增加床位数的会议精神,双方在本项目的原咨询合同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一、补充协议金额

本补充协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玖万陆仟贰佰叁拾

陆元[小写：¥1789.6236万元]（已包含原合同金额 269.1689万元）

合同金额

二、补充协议金额计算方式

1、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为 334218.61 万元人民币（概算批复深发改【2020】8号文建安费），建筑总面积约为 417444 平方米。

2、补充协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大写：壹仟柒佰捌玖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小写：¥1789.6236万元]，计算式详见下表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 (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可阶段：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亿元内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亿元部分：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亿元部分：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亿元以上部分：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亿元内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亿元部分：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亿元部分：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亿元以上部分：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1.5%
难度系数 (总 1.3 封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医疗类项目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率乘以 1.1 作为

	难度系数
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总费率（含系数）	费率计取公式： $5.35\% = (33.421861 + 100.265583 + 577.171637 + 577.171637 + 501.327915) / 334218.61$; 可研阶段： $334218.61 * 0.1\% = 33.421861$ 万元，其中原合同部分 概算阶段： $334218.61 * 0.3\% = 100.265583$ 万元 预算阶段： $(10000 * 2.0\% + 20000 * 1.9\% + 20000 * 1.8\% + (334218.61 - 50000) * 1.7\%) = 577.171637$ 万元 结算阶段： $(10000 * 2.0\% + 20000 * 1.9\% + 20000 * 1.8\% + (334218.61 - 50000) * 1.7\%) = 577.171637$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334218.61 * 1.5\% = 501.327915$ 万元 合同价（暂定）： $33.4219 + 100.2656 + 577.1716 * 2 + 501.3279 = 1789.6236$ 万元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 1、原合同咨询服务费 269.1689 万元不在支付，咨询服务费支付金额以本补充协议的 1789.6236 万元为准。
- 2、支付细则按照原合同第九条执行。

四、其余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均按照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乙方：

地址：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成果文件载明的最晚日期（业绩有效期）：2026.4.1

项目编号 2053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算审核报告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1,002,298,238.70 元

审核造价：914,980,858.91 元

核减金额：87,317,379.79 元

编审人：邹超
B21222400006837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6月27日

复核人：李霞
B11064400018863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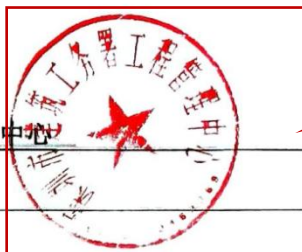
批准人：李霞
B11064400018863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审日期：2026.4.1
B11014420264137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5749 传真：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甲方盖章

业绩认定时间：
2026.4.1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结算审核报告书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835,539,437.40 元

审核造价： 724,919,896.96 元

核减金额： 110,619,540.44 元

编审人： 李霞 梁涛 陈林 陈红杰 叶泽彬

复核人： 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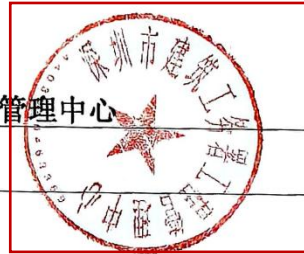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叶建锁

编审日期： B14074400028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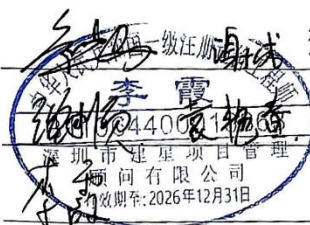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甲方盖章



2.3、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J32022-033

副本



合同编号： HTYJFC-003-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承包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暂定名称: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香港落马洲河套区地块

工程内容: (1) 应急医院规划 1000 张床位, 第一期建设目标为满足 500 张床位的应急医院及其配套设施(含医护人员生活区 500 床以及水泵房、高压电房、消防站房、太平间、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房、氧气站、空压机房等), 通关栈桥及围网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部分; 第二期建设目标为满足应急医院 500 张床位及其配套设施; (2) 落马洲应急方舱隔离设施: 建设目标为满足 10000 张床位的方舱隔离设施及其配套设施。(3) 本项目采用全装配箱式建筑。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投资估算金额: 总投资约 36 亿元。

二、合同价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130278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投资匡算、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四、乙方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投资匡算，并进行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6.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7.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9.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0.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1.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2.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3. 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等。

16.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方案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3.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4. 工程变更；
5.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6. 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预算、概算价格合理；
2.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3.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4.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 工程预算书三份，预算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 工程量清单一份；
4. 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3.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年度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3.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盖章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
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4楼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4、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合同编号：SYGEQ-003-20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7 年__月__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李朗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207371.05 万元人民币（20.7371 亿），预计工程工期 2018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325865 平方米。（其中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283220 平方米，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 31171 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概算、预算、结算阶段以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

合同金额

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 ¥ 1191.499 万元),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
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
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 其次可研报告, 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
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
作为取费基数, 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
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 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 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 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 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审核概算、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审核概算、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

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7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5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7000 元/月·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_____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10万元，具体奖罚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上步中路1023号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各方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5、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造价咨询



JZ-2022-198

正本



合同编号: NKDK-03-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13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2、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造价咨询

3、项目概况：拟建项目位于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西北侧，场地三面环山，南侧为南方科技大学内部通勤道路二线关路，西侧毗邻丽康路。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25387平米，总建筑面积108400平米。拟建一栋科研大楼及配套动力站，其中科研大楼主楼建筑面积103310平方米，动力站建筑面积5090平方米。（具体以市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预算、结算阶段及其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承包范围：预算、结算阶段及其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投资总额（暂定）：22.3349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8.1887亿元。（具体以市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二、合同价

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价 909.2463 万元。合同价暂按可研申报建安费 18.1887 亿元为计算基数。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指挥长：

姓名：赵阳，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2212916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叶建锁，身份证号码：32100219690603211X，注册证号：建[造]11014400010137；

土建负责人：

姓名：李霞，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0070328，注册证号：建[造]06440013870；

姓名：林军，身份证号码：420500196309301112，注册证号：建[造]110144000111027

安装负责人：

姓名：邓将来，身份证号码：420205197302126155 注册证号：建[造]07440008533；

姓名：宁莉 身份证号码：420400197201061822 注册证号：建[造]11014400011056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1. 结算价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1.1 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按照“ $\text{结算价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9$ ”计算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1.2 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按照“ $\text{结算价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1$ ”作为绩效费用总额，再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其中：

造价咨询服务费和造价服务费结算价暂以建安费 18.1887 亿元为计算基数，结算时取施工类合同结算审核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结算费率为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重新计算的结算费率（有关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均为 1）；

2.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0
		1-3 亿元部分	1.9
		3-5 亿元部分	1.8
		5 亿元以上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0
		1-3 亿元部分	1.9
		3-5 亿元部分	1.8

		5 亿元以上部分	1.7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编制或审核工程估算（概算）；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五、乙方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工程匡算、概算并进行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6.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7.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9.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0.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1.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2.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3. 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6.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六、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施工图纸经监理、委托人确认后，施工承包人在7日内申报施工图纸预算，并在提交施工图预算后14日内与本合同咨询人核对完毕，核对结果报监理、委托人确认，本合同咨询人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报告金额作为变更估价、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上述工作时限与委托人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方案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3.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4. 工程变更；

5.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6. 其它。

八、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预算、概算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务的投标。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 甲方另外委托内部审计或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7.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盖章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李霞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承担职务：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3093.65 万元；

工程类型：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工程；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3.10.1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即 133.364135 万元）的业绩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为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0936500.00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高洋



合同编号：SCZSZ-00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
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日 期： 2023年10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及场地情况：深圳市南山区北至白石路、东至深湾五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深湾一路之间的区域范围（不含中央绿轴范围）。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域面积约 102 公顷（已扣除中央绿轴范围的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工程、其它工程（箱涵改迁、供冷工程）等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15255 万元（市财政投入），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583792.59 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

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小写：¥3093.65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2916.05万元和驻现场费用177.6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177.6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合同金额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0.85不变）。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准确；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 （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可阶段：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0.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费率：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难度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2</u>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1</u>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177.6</u> 万元，服务时间：暂定 <u>48</u> （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总费率（含系数）	（计取公式）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但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如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则按上限价 177.6

万元计取。

2.4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2.5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3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5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驻场服务时间暂按2023年底开工，2027年底前竣工，即暂定4年48个月考虑，但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具体驻场时间为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至项目初步竣工验收之日，双方已明确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如超过前述预计服务时间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此风险并在结算上限价内包干完成此任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额外驻场服务费用。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

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518031



高洋



签约各方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1	项目总负责人	李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林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3	机电安装专业负责人	邓将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叶建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何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张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曾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宁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罗德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杨树青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卢淑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怡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邹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项目负责人

4、企业信用情况

https://www.gsxt.gov.cn/%7B26DBB23A1733944CD058CDE975391F32BA11A33F1BB0FCAEC7E3CE46ED991F9702A9E5B7DEFA4890C8E53D65D742F0D47EA3A29BC75A6F79E4E5FBED70F34CE34C014C014CFDB0AF70FF508F479CBACE6F25B9F5D3D3466BF70DD20D3E739321F9A113B89E02F8276A276A276A-1777537384513%7D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v
- 违法失信信息 ^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环境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D344177648); 前期项目管理; 全过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规划咨询; 项目投资咨询; 医院投资(具体项目自行申报); 档案扫描、整理、代存(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环境影响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类应凭资质证书经营;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标段编号) 2306-440309-04-01-161439004001, 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3785193

传真: 0755-83785752

承诺日期: 2026年5月18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
（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
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83785193